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90,465,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410%,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代表股份 88,427,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67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2,037,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1 人,代表股份 2,484,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9%。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4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7%；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4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4%；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0,4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7%；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90,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2%；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0,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2%；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8,7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5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7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5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1,7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78%。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90,4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

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7%；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0,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2%；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0,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2%；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90,4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

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2%；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洲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曾东海

2025年5月13日